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9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GRANDWAY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回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回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由不超过 73,581.52 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 57,581.52 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6 号”《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75,815,2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 上市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刊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5.815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GRANDWAY

债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二）/12/（2）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同意终止“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341.34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4.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二）/12/（2）附加回售条款”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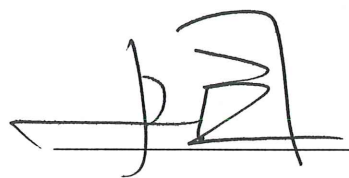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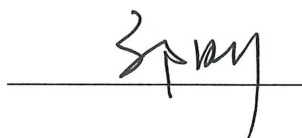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20年 9 月 21 日